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楊明殷
被告 彙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寄存於民和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